

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落实国家的各项资助政策，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面临的实际困难，做到精准帮扶，维护教育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北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现对学生学费减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1. 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
2. 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标准为四级以上）。

二、减免范围及额度

符合减免对象所规定的学生，免除 2017/2018 学年学费。

三、减免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北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附相应证明材料，报校区学生工作部。
2. 校区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减免条件的，公示 3~5 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校区学生工作组组长签署意见后上报中北大学学生处。
3. 学校审定。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全校学费减免学生情况，并公示 3~5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核通

过后予以减免。

四、工作要求

1.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务必保证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的真实可靠，如无孤儿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有弄虚作假者，除不予学费减免外，还要依据《中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2. 学费减免工作每年申请办理一次，免除当学年学费。

五、提交资料方式

申请学生在 12 月 8 日前完成学费减免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上报材料包括申请学生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正反打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于 12 月 8 日（周五）上午 9:40-10:10 亲自交到明学楼 C101。

如有疑问，请联系勤工助学委员会主任张鑫林，联系方式：
15735717231。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

2017 年 12 月 5 日